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概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7,944,484.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794,448.47 元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3,150,036.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9,901,976.8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3,052,013.04 元。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董事会制定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鉴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成长性持续向好，且 2020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公司为优化股本结构，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635,37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符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